

修平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及檢查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保障本校工作者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服務及管理制
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對象：

- 一、勞工健康服務：本校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
人員（例如：建教生、實習生、志工等）。
- 二、體格/健康檢查：本校新進、在職教職員工（含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教職員
工）。
- 三、在校內作業之非本校勞工（例：承攬商或自營工作者）之健康服務及管理
等事宜，依本校承攬管理之規定和要求，於訂立承攬合約書時另訂之。

參、權責單位：

- 一、人力資源室：規劃辦理教職員工體格/定期健康檢查、經費預算編列及健康檢查
記錄保存。
- 二、總務處：協助規劃辦理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各項工作，協助提供需接受特殊健康
檢查人員名單。
- 三、體格及定期健康檢查執行健檢醫院：執行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檢查報告作初步
統計分析。
- 四、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相關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及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及協助整理健康檢查結果追蹤管理及健康指
導。

肆、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 一、本校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聘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
健康服務。並在前述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時，聘
僱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提供相關
服務。
- 二、本校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項目，包含有：
 - （一）本校同仁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 （二）協助本校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含現場訪視）。
 - （三）辦理本校同仁健康檢查結果異常同仁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四) 辦理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 (五)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 本校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七)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八) 定期向本校報告及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之結果和建議。
- (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三、本校辦理勞工健康臨場服務之工作項目，應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協助完成「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附表 1) 之填寫，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校當年度勞工健康臨場服務時程規劃，請參照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單位網站之公告。

伍、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種類及管理：

一、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一)一般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時，為識別其工作適性之身體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
- (二)特殊體格檢查：新僱用教職員工或已在職教職員工轉換校內工作，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就其危害項目實施之身體檢查。

二、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指非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如附表 3)，且到職日滿一年者之校內教職員工，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如附表 2)。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 (二)特殊健康檢查：為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校內工作者，每年應依其作業內容之危害項目，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 (三)健康追蹤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後，檢查結果經醫師判定屬第三級管理者，請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之特定項目追蹤檢查。

三、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管理

教職員工經體格檢查和一般健康檢查後，依檢查結果採取下列措施：

- (一)由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出相關建議進行選配工管理。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依其意願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則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健康檢查報告書委請簽約健檢醫院送達予教職員工個人。
- (四)委請簽約健檢醫院依表 1 之資料分析項目及校內單位別彙整校內各單位教職員工整體健康檢查結果趨勢，作為健康促進活動辦理之參考依據。

表 1、健康檢查資料分析項目

分析項目	分析內容
年齡分佈	統計不同年齡之分佈比例(%)
體型資料統計	根據理想體重計算公式，分析體重異常之比例(%) 根據身體質量指數計算，分析理想身體質量指數分布比例(%)
血壓資料統計	收縮壓與舒張壓正常分布比例(%) 收縮壓與舒張壓異常分布比例(%) 高血壓之分佈比例(%)
致病危險因子分布	分析受檢同仁於下列項目中異常分布比例(%) 膽固醇.三酸甘油脂.尿酸偏高、高密度膽固醇偏低、B 型肝炎帶原體重超重、血壓偏高
嚴重異常項目清單	分析檢查項目中排行前十大異常項目，並統計比例

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檢查結果之分級管理：

- (一)指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暴露評估及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2.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3.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4.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各級健康管理措施：

1. 第二級管理者，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
2. 第三級管理者，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
3. 第四級管理者，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五、健康檢查資料之管理：

(一)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結果紀錄之使用和管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二)健檢報告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進行保存：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保存 7 年；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的部分，除附表 4 所列項目應保存 30 年外，其他特殊體格/健康檢查項目則應保存 10 年。

陸、其他與健康管理之事項

- 一、有關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等之健康管理工作，另依本校相關管理計畫規定辦理，並由本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進行危害評估、提供健康指導與相關建議。
- 二、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義務之校內工作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之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三、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或法令修改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與勞動條件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一) 辦理事項 (二) 發現問題	
四、建議採行措施：(針對發現問題所採行之措施)	
五、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之追蹤辦理情形：	
六、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章_____ 部門名稱_____，主管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時間：_____時_____分迄_____時_____分	

附表 2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p>(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p> <p>(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p> <p>(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p> <p>(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 (ALT)、肌酸酐 (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p> <p>(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p>

附表 3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p>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p>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二十二) 1, 3-丁二烯 (二十三)鈷及其化合物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u>溴丙烷</u> 。

附表 4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之從事作業之項目

從事作業之項目	
一	游離輻射
二	粉塵
三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
四	聯苯胺與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及 α -萘胺及其鹽類
五	鉍及其化合物
六	氯乙烯
七	苯
八	鉻酸與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
九	砷及其化合物
十	鎳及其化合物
十一	1,3-丁二烯
十二	甲醛
十三	銻及其化合物
十四	石棉
十五	鎘及其化合物